

合同编号： [2023]255-ZC178-3

卢氏县林业局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暨新一轮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第
三
标
段
合
同

甲 方：卢氏县林业局

乙 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采购人）：卢氏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人）：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事项

（一）具体服务内容

1、核对调查范围的各种境界线，并在经营管理范围内，以原有森林经营区划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森林经营区划；

2、调查各类林地面积及其权属和土地管理属性；

3、查清全省森林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结构、质量、功能和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获取全省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指标数据。具体包括：

（1）调查各小班立地因子，包括地貌、海拔、坡向、坡位、坡度、土壤类型土壤质地、土壤砾石含量、土层厚度、腐殖质厚度、枯枝落叶厚度等。

（2）调查各小班（包括非林地上的片林和林带）的植被因子和林分因子，植被因子包括植被类型、灌木覆盖度、灌木平均高、草本覆盖度、草本平均高、植被总覆盖度、植被覆盖类型；林分因子包括起源、优势树种、树种组成、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龄组、径组、经济林产期、群落结构、树种结构、林层结构、林龄结构、郁闭度、自然度、可及度、森林灾害类型、森林灾害等级、森林健康等级、活立木蓄积、林分蓄积、公顷株数、小班公顷蓄积、毛竹株数、其他株数、人工林类型、天然更新等级。

(3)落实各小班管理因子，包括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森林(林地)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保护等级、公益林实际管理单位、商品林经营等级、林分出材率等级、工程类别、地类变化原因、地类变化年度、抚育措施类型、林地质量等级、林地保护等级、土地退化类型、林地功能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林地规划管理、生态区位、区位名称、不一致小班标注。

(4)调查四旁树和散生木的株数、蓄积(根据系统抽样数据获取)。

4、服务范围内全部普查资料整理、汇总以及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横涧、潘河、沙河、徐家湾、双龙湾、木桐,6个乡镇,1445198.03亩)。以最终实际调查面积为准。

(二) 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法》、相关的保密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做到：

1、强化人员管理，如有工作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杜绝工作人员对成果资料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成果信息泄密事故的发生。在普查工作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丢失、损毁相关资料信息，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成果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分批验收进行成果数据移交时，相关数据的硬盘必须交卢氏县县局处理。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横涧、潘河、沙河、徐家湾、双龙湾、木桐，6个乡镇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436526.84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肆分

(二) 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 % 的预付款；普查外业调查成果上报后支付 40 %；省级验收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30 %。

四、验收要求与标准

(一) 验收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进行。

(二) 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 2023 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4 号)、《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资〔2021〕95 号)、《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2023 年 5 月)等相关文件技术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项目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明确项目验收日期、验收目的。
- 2、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进行指导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4、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六、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到期拒付服务金额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三）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如果出现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台风、龙卷风、火山爆发、海啸等。

2. 政府行为或法律变化：如政府的征用、禁运、新法律或政策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等。

3. 公共卫生事件：如大规模的流行病或疫情。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



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调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调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内容）



甲方：卢氏县林业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账号：76290078801900000843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132 号楼
401 室 0371-56281966

联系电话：15670379976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